

#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 2021年度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预决算公开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点之一，是建设透明政府、法治政府的重要保证。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为深入贯彻中央精神，落实预算法、《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盐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市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盐财预〔2021〕6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推进市级预决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单位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公开本部门预决算。

**（二）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各部门单位应当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各部门单位负责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

**（三）坚持以公开促改革。**以预决算公开为抓手，促进财税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为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好基础。

### 二、工作要求

**（一）部门预决算公开。**

## 1. 公开 2021 年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1) 公开主体：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 公开时间：在市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公开。

(3) 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专栏公开。

(4) 公开内容：主要是部门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四个方面。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部门预算表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等 12 张表，其中政府采购预算表应包括专项名称、经济科目、采购物品名称、采购组织形式、预算安排等内容；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年度收支预算安排情况，“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增减变化的原因说明，对重大项目资金安排或可能引起社会公众关注的预算安排，结合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加以阐述，对重要指标进行上下年度的比较和分析等；名词解释主要是对部门预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和说明。

## 2. 公开 2020 年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1) 公开主体：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 公开时间：在市财政局批复部门决算后 20 日内公开。

(3) 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专栏公开。

(4) 公开内容：主要是部门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四个方面。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当年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部门决算表包括：部门收支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决算表等 12 张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年度收支决算、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相关明细信息；名词解释主要是对部门公开决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和说明。

## **（二）公开专项资金分配等信息（涉密项目除外）。**

(1) 公开主体：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 公开时间：根据资金分配流程及时公开。

(3) 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

(4) 公开内容：纳入市级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的专项资金都应公开相关资金分配等信息。对于实行因素法分配的项目，

主管部门应及时公开分配因素、权重及分配结果；对于实行申报制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公开项目申报指南、审核程序、分配结果等；其他项目也应该及时公开分配结果。

### **（三）部门采购信息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1）公开主体：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公开时间：按采购进程及时公开。

（3）公开方式：集中采购、分散采购项目，在相应政府采购网及部门、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专栏公开；自行采购、网上商城采购项目，在盐城市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专栏公开。

（4）公开内容：部门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结束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公开要求按《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17〕50号）执行。

### **（四）资产试点信息公开。**

（1）公开主体：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公开时间：在公开部门决算时通过填报本部门决算说明进行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部门对其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 进行公开，包括车辆信息、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

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或专用）设备信息。

#### **（五）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公开。**

（1）公开主体：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公开时间：4 月 30 日前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本部门制定的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或文件等。

#### **（六）其他事项。**

（1）公开方式：上述预决算信息必须实现“双公开”，即在部门门户网站和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同步公开，并保持一致。

（2）涉密信息处理：在依法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同一功能分类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类级科目；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款级科目。

### **三、强化公开保障**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预决算公开是建立透明预算的重要内容。要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严格划分责任分工，积极抓好工作落实。

**(二) 强化监督，严肃公开纪律。**预决算公开是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各部门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要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算信息，按时报送预决算公开完成情况。

**(三) 加强引导，做好舆论宣传。**预决算公开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预算公开氛围。对预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要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与说明工作。